

**县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项目绩效目标表**  
**(2019年度)**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生活保障资金			
部门名称		鲁山县民政局			
单位名称		鲁山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90.36			
	其中：财政性资金	390.36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1. 适度扩大低保覆盖范围,对低收入家庭中的重残人员、重病患者等特殊困难人员,参照“单人户”纳入低保。 2. 适度扩大临时救助范围,对受疫情影响导致生活困难的农民工等未参保失业人员,发放一次性临时救助金。 3. 对其他基本生活受疫情影响陷入困境,相关社会救助和保障制度暂时无法覆盖的家庭或个人,及时纳入临时救助范围。				
分解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低保对象人数	应保尽保	应保尽保	
		临时救助人次	应救尽救	对遭遇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困难,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贫困边缘人口等符合政策规定的群众给予临时救助,应救尽救。	
	质量指标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稳步提高	规范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政策,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物价变动等情况,协调财政、扶贫、等统计部门合理制定保障标准。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稳步提高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物价变动等情况,协调财政、扶贫、等统计部门合理制定保障标准。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不低于上年	规范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政策,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物价变动等情况,协调财政、扶贫、等统计部门合理制定保障标准。	
		临时救助水平	不低于上年	结合实际情况提高临时救助水平,不低于上年。	
	成本指标	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集中供养	应养尽养	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特困人员统一纳入特困人员供养机构,应养尽养。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月人均财政补助水平	略高于省市标准	规范城镇居民最低保障政策,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物价变动等情况,协调财政、扶贫、等统计部门合理制定保障标准。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月人均财政补助水平	略高于省市标准	规范农村居民最低保障政策,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物价变动等情况,协调财政、扶贫、等统计部门合理制定保障标准。	
		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保障标准	略高于我县低保标准的1.3倍	规范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保障政策,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物价变动等情况,协调财政、扶贫、等统计部门合理制定保障标准。	
	社会效益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照料护理标准	三档次分别为每人每月75元、150元、300元	依据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和服务需求分档制定,一般分为全自理、半自理、全护理三档,按照不低于我县最低工资标准的5%、10%和20%三个档次确定
			政策对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的保障作用	稳步提升	保障民生,确保困难群众生活水平稳步提升
政策对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的保障作用		效果显著	保障民生,确保困难群众生活水平稳步提升		
可持续影响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制度	进一步完善	不断完善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制度		
	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的影响成效显著	中长期	中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度	95%	用百分比衡量。得分=实际完成值÷目标值×指标分值。	
		政策适用群众满意度	95%	用百分比衡量。得分=实际完成值÷目标值×指标分值。	

# 县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项目绩效目标表

( 2019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项目	
部门名称		鲁山县教育体育局	
单位名称		鲁山县教育体育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158	
	其中：财政性资金	10158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程是党和政府坚持以人为本、执政为民的具体体现，更是一项有利于国家长远发展的民族振兴工程和民心工程。改善农村中小学生营养缺乏现状，调整饮食结构，增加营养含量，提高农村学生饮食质量，促进少年儿童健康成长。		
分解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为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提供膳食补助	4元/人.天
	质量指标	学生实际在校天数	100%
		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效	12月31日前
		项目资金兑付时间	每月25日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身体状况	提升
	可持续影响	提高学生身体素质	可持续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0 %

# 县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项目绩效目标表

## (2019年度)

项目名称		2019年县级配套扶贫资金		
部门名称		鲁山县扶贫开发办公室		
单位名称		鲁山县扶贫开发办公室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300.00		
	其中：财政性资金	6,300.00		
	其他资金			
年度 目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聚焦贫困群体脱贫攻坚，在资金、项目、政策等方面进一步加大投入。</li> <li>2. 大力促进贫困群众持续稳定增收。</li> <li>3. 全面提升农村基本公共服务和社会保障水平。</li> <li>4. 加快改善贫困村生产生活条件。</li> <li>5. 加大投入力度，强化要素保障。足额筹措安排县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确保项目质量和资金安全。</li> </ol>			
分解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3300万元	脱贫攻坚县级配套农村基础设施建设3300万元
		脱贫攻坚生产发展	3000万元	脱贫攻坚县级配套生产发展资金3000万元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工程竣工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8年	
		脱贫攻坚生产发展	≥4500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贫困人口满意度(≥100%)	98%	